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摘要

- 營業額增加 47.2% 至 1,878 百萬元人民幣
- 經營溢利增加 60.7% 至 191 百萬元人民幣
- 純利增加 42.0% 至 133 百萬元人民幣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19.9% 至 15.02 分人民幣
- 純利率為 7.1%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4.57 分人民幣 (相當於 4.30 港仙)，派息總額 46,753,000 元人民幣，佔全年可供分派溢利 35%

全年業績

李寧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 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的比較數據如下：

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2	1,878,102	1,276,224
銷售成本		<u>(1,004,578)</u>	<u>(670,305)</u>
毛利		873,524	605,919
其它收益		17,399	8,146
經銷開支		(545,985)	(335,717)
行政開支		(168,658)	(121,049)
其它經營收入／(開支)		<u>15,163</u>	<u>(38,190)</u>
經營溢利	3	191,443	119,109
融資成本淨額	4	<u>821</u>	<u>(4,546)</u>
除稅前溢利		192,264	114,563
稅項	5	<u>(57,486)</u>	<u>(22,029)</u>
除稅後溢利		134,778	92,534
少數股東權益		<u>(1,339)</u>	<u>1,426</u>
年內溢利		<u>133,439</u>	<u>93,960</u>
股息	6	<u>86,753</u>	<u>65,772</u>
每股盈利(分人民幣)	7		
— 基本		<u>15.02</u>	<u>12.53</u>
— 攤薄		<u>14.96</u>	<u>不適用</u>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9,399	81,484
土地使用權		4,057	4,264
無形資產		9,363	3,775
		<u>102,819</u>	<u>89,523</u>
流動資產			
存貨		318,326	296,239
應收賬款	8	217,574	120,059
其它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1,424	37,4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212	—
定期銀行存款		372,508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2,568	224,488
		<u>1,378,612</u>	<u>678,255</u>
資產總值		<u><u>1,481,431</u></u>	<u><u>767,778</u></u>
股本及負債			
股本		108,563	79,568
儲備	12	901,454	309,464
		<u>1,010,017</u>	<u>389,032</u>
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u>17,208</u>	<u>15,869</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9	260,997	171,581
其它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102	91,608
短期借貸		40,000	85,000
應付稅項		15,107	14,688
		<u>454,206</u>	<u>362,877</u>
負債總額		<u><u>454,206</u></u>	<u><u>362,877</u></u>
股本及負債總額		<u><u>1,481,431</u></u>	<u><u>767,778</u></u>

附註：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二十二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一項旨在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重組（「重組」，其中包括股份交換），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收購當時其它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 RealSports Pte Ltd.（「RealSpor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公司，本公司及其由重組而產生之附屬公司被當作持續的經營集團。因此，重組已按類似權益合併之方法入賬。據此，隨附之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經營業績，猶如本集團現時之架構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自其註冊成立生效日期以來一直存在。隨附之資產負債表乃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編製時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來一直存在。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品牌推廣、設計、製造及銷售體育相關的鞋類、服裝及配件產品。

本集團管理層編撰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會計估計，而有關估計乃基於管理層當時之判斷。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上市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之發票值，已扣除增值稅、回傭及折扣。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擁有自身品牌，為經營設計、製造及銷售體育相關鞋類、服裝及配件之一個業務分部。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所有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市場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少於10%，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已扣除／(計入)		
土地使用權攤銷	207	207
無形資產攤銷		
— 商標	81	106
— 電腦軟件	1,986	811
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87,622	659,462
核數師酬金	2,758	5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147	14,04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908	3,18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80,794	40,177
應收賬款－(減值開支撥回)／減值開支	(7,030)	14,89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8,580	124,599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201)	11,873

4.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4,369	5,710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3,715)	(1,123)
外匯收益淨額	(1,475)	(41)

	<u>(821)</u>	<u>4,546</u>
--	--------------	--------------

5.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430	—
— 中國現行所得稅(附註(b))	57,056	22,029

	<u>57,486</u>	<u>22,029</u>
--	---------------	---------------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根據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應課稅收入按33%法定稅率計算，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則及規定而按15%之優惠稅率繳稅。

本集團根據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使用33%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間的差別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192,264	114,563
按33%稅率計算之稅項	63,447	37,806
按香港不同稅率計算之影響	(380)	—
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收入之優惠稅率	(42,121)	(23,597)
就稅務而言不得扣減之開支	36,828	23,939
毋須繳稅收入	(288)	(16,119)
	<u>57,486</u>	<u>22,029</u>
稅項支出		

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可能產生日後應課稅溢利而變現有關於稅項利益之情況下就應收賬款及存貨及其它開支之撥備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存貨及其它開支之撥備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為16,30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28,549,000元人民幣）。

6.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RealSports向其當時之股東派付之股息（附註a）	40,000	65,77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7分人民幣 （相當於4.30港仙；二零零三年：無）（附註b）	46,753	—
	<u>86,753</u>	<u>65,772</u>

- (a) 就有關重組前RealSports向其當時之股東派付股息之股息率及享有股份之數目並無呈列，因為該等數據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7分人民幣（相當於4.30港仙）。該擬派股息並未作為應付股息反映於此等賬目中。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匯率為1.00港元兌1.0638元人民幣。以港元派發的股息的實際匯率將以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股息建議當天）之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基準匯率換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純利133,43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93,960,000元人民幣)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88,392,000股(二零零三年：750,000,000股)計算。二零零三年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乃按重組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假設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該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133,439,000元人民幣及股份加權平均數891,696,000股計算。計算所依據之股份加權平均股數包括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股份888,392,000股，以及假設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3,304,000股。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股份，故此並無計算年內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賬款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應收賬款總額	227,594	137,109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020)	(17,050)
	<u>217,574</u>	<u>120,059</u>

應收賬款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1,73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2,894,000元人民幣)。

年內，本集團因收回若干筆於往年度撥備之呆賬而減少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已撥回之撥備約7,030,000元人民幣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之其它經營收入／(開支)。

客戶所獲之信貸期一般為60天。於各結算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零至30天	154,318	83,767
31至60天	34,946	24,832
61至90天	13,847	8,568
91至180天	12,942	7,621
181至365天	3,705	7,101
365天以上	7,836	5,220
	<u>227,594</u>	<u>137,109</u>

9.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於各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零至30天	189,984	163,764
31至60天	66,855	1,455
61至90天	2,695	5,692
91至180天	873	611
181至365天	341	49
365天以上	249	10
	<u>260,997</u>	<u>171,581</u>

10.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24,40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約315,378,000元人民幣）。

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1,027,22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約404,901,000元人民幣）。

12. 儲備

	股份溢價 千元人民幣	資本儲備 千元人民幣	法定公積金 千元人民幣	法定僱員 福利金 千元人民幣	保留盈利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61,732	37,479	14,885	101,476	215,572
重組之影響	—	23,902	—	—	—	23,902
年內溢利	—	—	—	—	93,960	93,960
溢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4,897	2,449	(7,346)	—
已宣派二零零二年股息	—	—	—	—	(23,970)	(23,970)
	<u>—</u>	<u>85,634</u>	<u>42,376</u>	<u>17,334</u>	<u>164,120</u>	<u>309,464</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634	42,376	17,334	164,120	309,46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85,634	42,376	17,334	164,120	309,464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股份溢價	564,323	—	—	—	—	564,323
年內溢利	—	—	—	—	133,439	133,439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5,027	92	(5,119)	—
已宣派二零零三年股息	—	—	—	—	(65,772)	(65,772)
已宣派特別分派	—	(40,000)	—	—	—	(40,000)
	<u>564,323</u>	<u>45,634</u>	<u>47,403</u>	<u>17,426</u>	<u>226,668</u>	<u>901,454</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323	45,634	47,403	17,426	226,668	901,454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57分人民幣(相當於4.30港仙)(二零零三年：無)，惟須待股東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關於以港元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換算，請參考上述附註6(b)。該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年內本公司並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總額46,75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無)，佔本年度可供分派溢利35%。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上述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之體育品牌企業之一，擁有本身之品牌、產品設計、研發、供應鏈管理、市場推廣、經銷和零售實力。本集團之產品包括運動及休閒用途之運動鞋、服裝和配件，而該等產品主要以本集團自有的李寧牌出售，另本集團亦獲獨家授權在中國及澳門使用KAPPA牌出售產品。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業績令人鼓舞，營業額上升47.2%，達1,878,102,000元人民幣；經營溢利為191,443,000元人民幣，上升60.7%；除稅後溢利為134,778,000元人民幣，上升45.7%；純利達133,439,000元人民幣，勝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上市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作之預期。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9.1%；每股資產淨值為115.63分人民幣；負債與股東權益比率(按未償還總借貸佔股東權益百分比計算)為4.0%。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達1,878,102,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三年強勁增長47.2%。此乃由於本集團擴大銷售渠道及產品系列，以及增加宣傳及推廣力度帶動所致，而二零零三年春季中國爆發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對本集團長期的銷售增長並無重大影響。

按產品種類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年變動 百分比 (%)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鞋類	562,889	30.0	443,811	34.8	26.8
服裝	1,083,130	57.7	658,649	51.6	64.4
配件	232,083	12.3	173,764	13.6	33.6
總計	<u>1,878,102</u>	<u>100.0</u>	<u>1,276,224</u>	<u>100.0</u>	<u>47.2</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所有產品種類之整體銷售均比二零零三年有所增長。該增長的主要原因為李寧品牌的持續增長，包括成功推出種類更齊全的新產品。其中服裝類產品由於推出眾多新的款式，刺激產品銷售，實現了較二零零三年64.4%的驕人增長；配件和鞋類產品銷售也較二零零三年分別增長33.6%及26.8%。

按品牌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年變動 百分比 (%)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李寧牌	1,772,559	94.4	1,236,166	96.9	43.4
KAPPA牌	105,543	5.6	40,058	3.1	163.5
總計	<u>1,878,102</u>	<u>100.0</u>	<u>1,276,224</u>	<u>100.0</u>	<u>47.2</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迅速擴大銷售渠道和推出眾多新產品，李寧牌產品銷售比二零零三年增長43.4%。KAPPA牌產品營業額的增長為163.5%。

各銷售渠道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二零零三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中國市場		
經銷商銷售	75.0	78.0
特約專櫃銷售	12.0	10.3
零售店銷售	10.6	8.8
國際市場	2.4	2.9
總計	<u>100.0</u>	<u>100.0</u>

各地區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二零零二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李寧牌			
中國市場			
北京及上海		9.9	7.8
華中	1	12.4	12.9
華東	2	21.9	20.6
華南	3	11.0	11.9
西南	4	8.2	9.6
華北	5	13.8	15.2
東北	6	12.5	13.2
西北	7	2.3	2.8
國際市場		2.4	2.9
KAPPA牌			
中國市場		5.6	3.1
總計		<u>100.0</u>	<u>100.0</u>

附註：

1. 華中包括湖北、湖南及江西。
2. 華東包括浙江、江蘇及安徽。
3. 華南包括廣東、廣西、福建及海南。
4. 西南包括四川、重慶、貴州、雲南及西藏。
5. 華北包括山東、河北、河南、天津、山西及內蒙古。
6. 東北包括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7. 西北包括陝西、新疆、甘肅、青海及寧夏。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1,004,57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670,30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整體銷售毛利率為46.5%，較二零零三年降低1.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大了對產品研究開發的投入，但整體而言，毛利率仍保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本集團二零零四年鞋類、服裝及配件之毛利率分別約為43.7%、47.5%及48.7%。

經銷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銷開支約為545,98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335,717,000元人民幣）。本集團之經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營銷人員薪金及福利、零售店租金及裝修費用、贊助費及其它推廣開支。經銷開支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29.1%，與二零零三年之26.3%相比有所增加，主要因為增聘營銷人員、新開設直接經營之零售門市和對經銷商新開零售門市之經常性費用增加，以及用於建立品牌形象之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168,65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121,049,000元人民幣）。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辦公室折舊費及其它一般開支。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從二零零三年佔總營業額之9.5%降至9.0%。更佳的規模經濟效益使行政開支得以更有效控制。由於管理效率提高，較二零零三年公司行政開支的增幅僅為39.3%，遠低於銷售收益47.2%的增長。

其它經營收入／（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它經營收入約為15,16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開支38,190,000元人民幣）。

本集團之其它經營收入／（開支）主要包括呆賬撥備撥回、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減值虧損、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及其它經營開支。

融資成本及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從二零零三年之4,546,000元人民幣減少至(821,000)元人民幣，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有所減少且使用效率更佳；(ii)上市募集資金產生利息收入；及(iii)外幣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支出約57,48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22,029,000元人民幣），實際稅率約為29.9%（二零零三年：19.2%）。

純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為133,439,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三年增加42.0%。雖然經營溢利率由9.3%增加至10.2%，但由於實際稅率上升，使純利率較二零零三年略低。年內純利率約為7.1%，而二零零三年則為7.4%。純利之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擴大銷售渠道及產品系列，以及增加宣傳及推廣力度，加上二零零三年春季中國爆發之非典型肺炎的陰影已去，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注入增長動力；(ii)擴大規模經濟引致經營開支減少；及(iii)對成本及開支的有效控制。

存貨撥備

本集團存貨核算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若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本公司即按其差額計提存貨撥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計提的存貨撥備約為10,228,000元人民幣，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計提的存貨撥備約為15,429,000元人民幣。

呆賬撥備

本集團呆賬撥備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計提的呆賬撥備約為10,020,000元人民幣，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計提的呆賬撥備約為17,050,000元人民幣。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創立於一九八九年。經過多年的迅速發展，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邁出了重要里程碑，而本公司股份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起被納入恒生綜合指數系列及恒生流通指數系列，標誌著本集團在市場地位、業務及財政實力各方面均得到認同。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專注其發展策略，包括(i)鞏固銷售渠道及經銷架構；(ii)提高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iii)加強品牌知名度及顧客對產品的忠誠度；及(iv)改善供應鏈管理以加強應變能力及提高效率。

經銷及零售網絡

本集團已建立具規模之經銷商及零售網絡，銷售點遍布中國市場。本集團採取多樣化的零售模式組合，包括特許經營零售門市和自行經營之零售店和專櫃。年內，本集團繼續實施擴大國內銷售渠道之策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國內經銷及零售網絡包括：

- 超過300名經銷商，在中國各地經營2,526間李寧牌及KAPPA牌特許零售門市；及
- 以零售店及特約專櫃方式在中國北京、上海及11個省份擁有合共120間直接經營的零售門市和241間特約專櫃。

年內淨增店舖742間，較二零零三年上升34.6%，使本集團的店舖總數量達2,887間。此外，為了提升本集團之品牌形象及認知度，本集團在中國各大城市之黃金地段開設店面較大及陳列和裝修現代化之旗艦店。尤其是，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及六月在上海淮海中路及北京王府井開設面積分別為200平方米及620平方米之旗艦店。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所有特許經營及自營零售網點實行統一的供應鏈管理，即集中的採購、存貨和物流系統。年內，本集團透過有效的供應鏈管理，達致更高效率及更快速地對市場變動作出反應，其重點描述如下：

- 本集團每年為國內經銷商舉辦三次大型展銷活動以及特別訂貨會，以加速產品開發及訂貨週期；
- 本集團採取更嚴謹之存貨控制及清貨措施，使平均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三年之143日縮短為112日；
- 本集團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期由二零零三年之29日增加了4日到33日，保持在健康的水平；及
- 本集團適當使用供應商提供的信用，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達到77日，比二零零三年之75日增加了2日。

贊助、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年內，本集團以李寧牌贊助參加二零零四年雅典夏季奧運會之中國奧運會代表團、中國多個主要國家運動代表隊（如乒乓球隊、跳水隊、體操隊及射擊隊），及外國運動代表隊（如西班牙男子及女子籃球隊）。

通過有效之廣告策略，本集團成功提升了公眾人士對旗下各種新運動鞋產品（如足球、籃球、網球、跑步及健身等）之注意力。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推出以「李寧帶給中國運動飛的力量」為主題之全新廣告系列，在中國取得令人鼓舞的市場反應。本集團所極力倡導的理念「一切皆有可能」在中國也更加深入人心。根據近期一項由中國一家報刊舉辦的網絡調查結果，李寧牌獲選為三大最受網友喜愛的品牌（運動服裝類別）之一。

產品研發

年內，本集團繼續擴闊體育用品種類，以迎合不同體育用品客戶群之需求。

本集團已推出及推廣不同體育類別之新型專門鞋類系列（如足球、籃球、網球、跑步及健身等）。例如專為中國足球明星李鐵設計之「Tie」專業系列足球鞋。另外，新型籃球鞋系列亦備受市場歡迎。

為進一步加強產品研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於香港設立設計研發中心，專注確立李寧牌產品整體設計特色、制訂品牌設計概念及策略，提升技術水平，並集中設計高端功能的形象產品。目前，該中心正與香港以至國際的機構和大學合作，當中包括香港中文大學運動及體育科學系。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總額為1,027,22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901,000元人民幣），每股資產淨值為115.63分人民幣，相對二零零三年則為每股53.99分人民幣。每股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保留溢利增加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所致。

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所得之現金淨流量為134,417,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三年增長44.3%。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現金淨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銀行借貸）為282,568,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增加143,080,000元人民幣。該增加包括二零零四年六月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517,600,000元人民幣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行使超額配售新增募集所得款項淨額75,718,000元人民幣，減派付股息105,772,000元人民幣及購置辦公、生產設備和固定資產裝修支出等淨資本性支出合共38,625,000元人民幣，加已收利息1,356,000元人民幣，減銀行借貸利息支出4,369,000元人民幣，另有437,245,000元人民幣用於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322,56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488,000元人民幣）。未償還借貸總額為40,0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000元人民幣）。股東資金為1,010,01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032,000元人民幣）。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負債對權益比率（按未償還總借貸佔股東權益百分比計算）為4.0%（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借貸已以本公司若干銀行存款及一家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擔保作抵押。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6,212,000元人民幣定期存款用於本集團下屬子公司獲取銀行借款的抵押擔保。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0,000,000元人民幣銀行借款由上述定期存款抵押而獲得。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收益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以港元收取。因此，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重大困難，且其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或流動資金不受任何匯率波動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協議。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之股份成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發售股數共273,038,000股（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淨集資額共559,10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以下用途：

- 約32,818,000港元用作擴展及改善經銷商及零售網絡；
- 約19,652,000港元用作宣傳及推廣品牌；
- 約4,870,000港元用作建立本集團基本產品研究能力、開發新產品系列及在香港設立設計及研發中心；及
- 約3,930,000港元用作提升管理資訊系統及物流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如售股章程所披露，將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實行本集團未來發展計劃。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與國際著名的籃球及體育市場領導者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NBA」）旗下之市場推廣及特許授權公司NBA Properties, Inc.簽署市場推廣及廣告協議。此舉為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的國際合作及品牌發展的又一里程碑。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借助NBA在中國市場的豐富市場推廣及媒體資源，以宣傳李寧牌。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402名僱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1名僱員）。

除為僱員提供基本薪酬待遇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根據其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本集團曾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190名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16,219,000股本公司股份。

展望及發展策略

根據國內統計數據，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消費品零售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5%，高於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9.1%。二零零三年，國內人均生產總值及城鎮家庭可支配收入已經超過每年1,000美元。該等數據顯示，國內的零售消費需求強勁，消費模式已經產生顯著變化，運動、健康、休閒等方面的消費明顯增加。這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可觀的增長潛力。

此外，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將大大提高中國民眾對體育運動及健身之關注及興趣，進而刺激市場對體育用品之需求。本集團相信，作為著名的全國體育品牌並具備穩健的業務基礎，本集團勢將得益於這些市場潛力。

本集團將繼續從目前擁有的渠道覆蓋率等競爭優勢出發，建立符合綜合性體育用品公司的產品開發和品牌營銷核心競爭能力，力爭於二零零八年能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通過產品的外觀設計和概念創新，以及成熟技術的改良和應用，大幅度提升產品水平。本集團將繼續以適當的價格定位以及針對中國各地不同經濟發展的情況，專注核心消費群以及各類運動項目，以提升本集團的獨特市場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基礎能力，加強供應鏈管理以加快對市場需求及時反應並縮短庫存周轉天數；加強零售渠道支持力度，幫助經銷商提高門店貨品陳列及銷售推廣能力，以提升門店坪效和盈利能力。

本集團管理層矢志利用其競爭優勢，為客戶創造優質體育用品，為僱員提供滿足感及投入感，及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可觀的回報。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最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召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或前後刊登在南華早報及經濟日報，並隨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陳偉成(TAN Wee Seng)先生和陳義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安先生、Stuart SCHONBERGER先生和方正(Eddy F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Louis KOO)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李 寧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